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8 年 3 月 26 日文莱达鲁萨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 通照会

文莱达鲁萨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附上文莱达鲁萨兰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08 年 3 月 26 日文莱达鲁萨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文莱达鲁萨兰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 文莱达鲁萨兰国承诺确保适当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第 1718 号决议。至于核武器，文莱达鲁萨兰国信守《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该条约禁止参加国在其主权领土、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内发展、制造、获取、拥有、部署、以任何方式运输、试验或使用核武器。承诺还包括相关的旨在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重要国际条约：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禁止生物武器公约）；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2. 文莱达鲁萨兰国有各种法律措施使国家能履行第 1718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同时又为执行上述各条约和公约以及 S/2006/814 号、S/2006/815 号和 S/2006/816 号文件采取了适当步骤。已实施的立法如下：

2002 年《武器和爆炸物法》

3. 《武器和爆炸物法》（第 58 章）对制造、使用、销售、储存、运输、进口、出口和拥有武器和爆炸物作出规定。

4. 武器和爆炸物规则是根据《武器和爆炸物法》（第 58 章）第 3 节制定的，规定规则，以规范武器和爆炸物的制造、使用、销售、储存、运输、进口、出口和拥有。

5. 武器和爆炸物规则 2 禁止拥有、进口或出口任何枪支或武器，除非有执照主任颁发的执照。就适用规则而言，执照主任是警察局长。申请进口任何枪支或武器必须说明何种武器，来自何人，交付给谁（规则 7）。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出口枪支或武器或海、陆、空军军需品，在领取许可证之前要向执照主任说明某些具体细节，包括枪支或武器的性质和口径；类别和数量；目的地国；出口打算使用的船舶或飞机名称和航班号；船舶或航班可能的出发日期（规则 8）。任何到达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船舶、车辆或飞机为转运枪支或武器而着陆，必须持有执照主任颁发的许可证（规则 9）。

6. 规则 10 和规则 11 禁止制造枪支或武器等行为以及制造和拥有爆炸物等行为，除非有执照主任颁发的执照。规则 17 规定，违犯除规则 9、15 或 16 之外的任何规则，一般处以不少于 5 年不超过 15 年的徒刑和不少于 3 下但不超过 12 下的鞭刑。

《国内安全法》(第 133 章)

7. 第 40 节——任何个人未经合法授权在任何‘安全区’携带或拥有或控制任何火器/弹药/爆炸物即属犯罪，处死刑。

8. 第 41 节——任何个人在任何‘安全区’同违反第 40 节规定，携带或拥有或控制任何火器、弹药或爆炸物的另一人结伙或结伴，根据当时情况可合理推定这些供应品系供打算或即将以有损公共安全或有损公共秩序维护的方式行动或最近曾有此种行动的人使用，或者这些供应品系供恐怖主义分子使用，即属犯罪，可处死刑或无期徒刑或十年有期徒刑。

9. 第 42 节——任何个人不论在安全区以内或以外，直接或间接要求、收集、接收、提供任何供应品（包括火器、弹药和爆炸物）或拥有来自他人的供应品，根据当时情况可合理推定这些供应品系供打算或即将以有损公共安全或有损公共秩序维护的方式行动或最近曾有此种行动的人使用，或者这些供应品系供恐怖主义分子使用，即属犯罪，处无期徒刑。

《公安法》(第 148 章)

10. 第 28 节——任何个人未经合法授权在任何‘特别区’携带或拥有或控制任何火器/弹药/爆炸物即属犯罪，处死刑。

2002 年《反恐怖主义(金融和其他措施)令》

11. 2002 年《反恐怖主义（金融和其他措施）令》将任何个人以任何形式资助恐怖主义分子的行为定为犯罪。根据该令还可冻结实施或企图实施恐怖主义袭击或参与或协助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者的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据此令所述罪行可处以不超过 5 年的徒刑或不超过 10 万文莱元的罚金，或两者并处。

12. 2002 年《反恐怖主义（金融和其他措施）令》第 12 节规定，财政部长可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恐怖主义的任何决定，向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任何金融机构发布指示。指示中可包括冻结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定具体指明的任何个人的资产的指示，所有金融机构彻底核对综合名单并向财政部报告结果的指示，以及金融机构向财政部长报告在某一具体期间内查明的任何个人或资产的指示。

2006 年《海关令》

13. 2006 年《海关令》是有关海关事务的综合性法律，包括货物由海上、陆地和空中的进出口、检查和没收货物和的权力逮捕以及惩处违反该令规定的罪行等内容。

14. 《海关令》第四部分就进出口事务作出具体规定。《海关令》第 24 节禁止由海上进口的货物上岸，除非在 (a) 法定上岸地点或特许码头；(b) 获得适当海关官员给予的上岸许可之后；(c) 适当海关官员可能规定的日期和时间或可能准许的其他日期和时间。该令进一步禁止这些进口货物在上岸或卸船以后转运；或货物已经装上任何准备上岸的船或艇后，在上岸之前再转移到其他船或艇上。第 25 和 29 节规定空运进口货物和出口货物必须分别在设有海关的机场着陆和离港。

15. 《海关令》第 31 节规定财政部长可发布命令，(a) 除在具体指定的港口或地点之外，绝对或有条件地禁止任何货物或任何类别的货物进出文莱达鲁萨兰国，或从文莱达鲁萨兰国之外的任何具体国家或地点进口或向其出口，或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由一地转移到另一地点；(b) 除在具体规定的港口或地方之外，禁止任何货物或任何类别的货物进出文莱达鲁萨兰国，或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由一地转移到另一地点。该令还进一步规定，如果发生关于某些货物是否包括在根据本节所作命令规定的某类货物之内的问题，这些问题应由关长决定。

16. 《海关令》第 115 节规定海关官员，凡曾有或者现在有正当理由怀疑发生了违反《海关令》的罪行或者该令的任何规定遭到违反，或者发给的执照或许可证规定的任何限制或条件遭到违反，可在陆地或领水内任何地方没收一切有关货物，以及可能在其中发现这些货物或者用于此类犯罪或违规的任何容器、包装、运输工具、注册净吨位不超过 200 吨的船舶或飞机，并没收有正当理由认为与此案有关联的任何账簿或文件。

17. 《海关令》第 118 节规定任何海关官员无需逮捕证可以逮捕：

(a) 被发现实施或试图实施或雇用或协助任何人实施或唆使实施违反该令罪行的任何个人；

(b) 有正当理由怀疑拥有任何走私或违禁货物或根据该令应当没收的货物的任何个人；

(c) 有正当理由怀疑犯有违反该令罪行的任何个人。

18. 该令进一步规定对如此逮捕的人可进行搜身，或被人搜身，但是不得搜查女性，除非由另一女性严格顾及体面进行。

19. 《海关（禁止和限制进出口）令》第 3 节禁止向文莱达鲁萨兰国进口放射性物质，除非符合主管授予或代表主管授予的许可证的条件。

《移民法》

20. 《移民法》(第 17 章)规定移民局长有权禁止某些类别的人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例如,局长根据从其认为可靠的任何来源收到的信息或者通过官方或外交渠道从任何政府收到的信息认为属于不良移民的个人。

21. 移民和国家登记部根据其他政府机构的建议,将查明已被确认参与这些行为的任何外国人,以列入禁止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领土的外国国民名单。

22. 《移民法》第 9 节规定内政部长经陛下批准,在他认为出于公共安全利益或者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的任何经济、工业、社会、教育或其他条件的考虑而需要这样做时,可下令:

(a) 在一段规定的时间内或永久禁止任何个人或任何类别的人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

(b) 在命令中具体规定的任何一段时间内,限制可能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任何类别的人数;

(c) 限制任何个人或类别的人进入或再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后的居留期间。

还规定根据该款规定所发布的任何命令,除非是为公共安全的利益,不得适用于下令时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拥有依法颁发的有效居留证或再次入境许可证的任何个人。

23. 《移民法》第 28 节规定,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外任何地方来到文莱达鲁萨兰国,或者即将经海陆空途径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到文莱达鲁萨兰国外的任何地方的个人得全面、如实地回答高级移民官员向他提出的一切问题和询问,以便直接或间接确定他的身份、国籍或职业或者他同该法或根据该法制定的其他条例中所列限制是否有关联,或确定他对任何国家的陆军、海军和空军是否有任何绝对或有条件的义务,该人还应按要求向任何移民官员披露和出示他持有的有关这些事务的一切证件。

24. 任何个人,如果:

(a) 拒绝回答根据该节向他提出的任何问题或询问;

(b) 蓄意对任何此种问题或询问提供虚假或误导性的回答,或者蓄意向高级移民官员作出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c) 在根据本节规定要求其出示任何证件时,拒绝或不出示他持有的证件;或者

(d) 蓄意出示伪造的或误导性证件。即属犯罪。

1984 年《生物武器法》

25. 1984 年《生物武器法》禁止发展、生产、储存、获取和保留微生物或其他生物制剂或毒素。违反该法者，处无期徒刑。

2002 年《商业航运令》

26. 第 43(1) 节规定，对于违反该令的任何规定或任何适用于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国际公约的文莱达鲁萨兰国船只，注册处可终止该船的注册（除了涉及任何已登记的未结清抵押借款之外），并撤销其注册证书。

27. 如果注册处确信一艘文莱达鲁萨兰国船只继续作为文莱达鲁萨兰国船只注册不符合公共利益，注册处可终止该船的注册（除了涉及任何已登记的未结清抵押借款之外），并撤销其注册证书。

28. 凡根据该节终止船只注册的，在终止注册时的注册船主得在终止后 30 日之内将注册证书送交注册处核销，如果不在规定期限内送还注册证书，即属犯罪，定罪后可处不超过 1 万文莱元罚金。

其他相关措施

29. 文莱达鲁萨兰国还全面执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与建议措施、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协会）、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海事组织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规定的条例。根据国际危险品分类归入 1 类（爆炸物）、2 类（气体）、3 类（易燃液体）和 7 类（放射性物质）的危险品的放行、进口和出口，需有卫生部、文莱皇家警察部队和皇家关税和消费税部有关主管当局批准的许可证。文莱达鲁萨兰国还在致力于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与保安行为准则。

30. 文莱达鲁萨兰国没有专门知识无法提供有助于有关国家扩散核活动和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专门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